

警報受信總機及瓦斯供氣緊急遮斷閥。」建議修改為：「中央管理室應設有瓦斯漏氣自動警報受信總機及瓦斯供氣緊急遮斷閥或具漏氣自動遮斷之微電腦瓦斯計量表。」

(二)第二四三條第二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建議修改為：「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遮斷裝置或具漏氣自動遮斷裝置之微電腦瓦斯計量表，……。」

(三)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係由中央訂定，本府將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考量將使用瓦斯加裝「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列入安檢項目。

(四)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除每月固定二次於本市各區行政中心舉辦「公寓大廈管理及廣告物管理法令說明會」及適當場合積極輔導住戶成立管理組織向本府辦理報備，且加強宣導住戶及公共營業場所使用瓦斯應加裝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外，並督導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向用戶宣導加裝微電腦瓦斯計量表或業務用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以維本市公共安全。

六十

質詢日期：87年3月2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新聞處

題目：新聞處關不住滿園春色。

說明：針對以播放色情節目為主的彩虹頻道負責人被法院判

處徒刑一事，本席認為，台北市新聞處在頻道商惡戰時期都能強力要求頻道復播，而對於有線電視隨時可見的色情頻道新聞處卻不聞不問，似乎目前台北市新聞處僅僅在做陳水扁的傳聲筒。本席要求新聞處拿出立即的魄力，要求台北市所有的頻道商立即停播色情頻道的節目，否則市府的查緝色情口號，不過是自打嘴巴。

本席發現根據判決顯示，目前色情頻道所播放的節目仍然涉嫌妨礙風化，但是實際上這些色情節目在有線頻道中依然大行其道。就以這次被判決的彩虹頻道為例，雖然彩虹頻道對外聲稱從暑假起已經不再播出有畸戀以及亂倫情節的成人電影，但是實際上由彩虹頻道所提供的節目表以及節目介紹上可以看出，這些畸戀以及亂倫的成人電影還是照樣播出。秦議員更進一步指出，雖然這些頻道都號稱以鎖碼的方式避免青少年觀看，但是實際上鎖碼器在許多大型電器行、夜市、甚至路邊都在公然販賣。這些問題市政府竟然不問不問，然後又一邊打出反色情的旗號。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簡直是自打嘴巴。

本席認為，目前新聞處的功能似乎僅僅在作市長的傳聲筒，以及專門出版規劃台北市未來的刊物。如果新聞處不先處理目前影響市民身心健康巨大的色情資訊問題，又談何能宣稱要建立所謂台北美麗新故鄉。對此本席要求新聞處立即要求台北市有線頻道業者停播播放色情節目的頻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查「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五條：「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違前第二款之虞之節目，應於深夜或鎖碼頻道中播送。」同法第三十七條：「有線電視播送之節目，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於播送後十五日內向系統經營者索取該節目及相關資料。」

二、為防止業者於前開規定時段中播送逾越規定尺度之節目，本府新聞處平日即配合行政院新聞局採不定時、不定點側錄本市之有線播送系統節目，如發現節目有逾越規定之虞，均函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裁處，如行政院新聞局認為節目已逾越限制級尺度，且有妨害風化之虞，得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三、本處八十六年一至十二月查察側錄本市有線播送系統節目共計一百二十二家次，其中函送行政院新聞局裁處計十家次。

四、有關有線電視法第卅五條規定限制節目應於深夜或鎖碼頻道播出，本府新聞處已建議行政院新聞局在修訂有線電視法時，改為一律以鎖碼頻道播出，現該修正法案已送交立法院審查，未來如修正通過，限制級節目將一律以鎖碼方式播送，另本府新聞處亦建議行政院新聞局推行「定址鎖碼分級付費」，以解決青少年收看限制節目之虞。

五、行政機關工作為乃依法行政，對於違法業者亦須依循法令規定據以裁罰，依現以有線電視法規定，對違法業者之裁罰權屬行政院新聞局本府並無直接要求業者停播之權力，惟將繼續主動與新聞局研議有效管理之道，尚祈不吝續予

本府指正。

六十一

質詢日期：87年3月2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交通局

題 目：交通局應審慎評估 I C 智慧卡

說 明：針對目前交通局又將準備於七月提出僅僅以九個月做

測試時間的 I C 智慧卡的新措施，本席認為，以交通局過去研發五年發行的公車儲值票失敗的經驗，秦議員要求交通局在評估票證整合的同時，不能只考慮 I C 智慧卡在使用上的問題，在行銷以及擴大使用率的問題上，也應該做審慎的評估，否則不但投下五億的資金將又重蹈儲值票的覆轍，而營運成本以及損失又要民眾來負擔。同時交通局採用工研院的報告作為研究市場行銷的依據，可以說是問道於盲。

本席以為，交通局的計算方式在估計上有很大的缺陷，主要的問題在於交通局的使用人數的估計上是以所有使用公眾運輸系統的人數之 50% 作為計算的標準，也就是交通局推出 I C 智慧卡後立刻就有一半的乘客使用 I C 智慧卡，但是實際上 I C 智慧卡在發行初期的市場佔有率是不可能達到市場佔有率的一半，如果再以過去交通局儲值卡的經驗，其佔有率不過市場的 2 成 5 至 3 成，那麼原先預估的每年淨效益將只有新台幣五千兩百萬而已。如果以交通局設計之 B.O.T. 的構想，營運廠商五年內將虧損兩億五千元